

國立成功大學馬來西亞校友會優秀獎學金申請要點

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校長核定

一、宗旨：

馬來西亞成功大學校友會為鼓勵本校在學優秀學生，特設「國立成功大學馬來西亞校友會優秀獎學金」(以下簡稱本獎學金)，以嘉惠莘莘學子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獎學金名額及金額：

原則上僑生一名，每名新臺幣伍仟元整。當累積利息超過壹萬元，該學年度額外增加名額一名。若累積利息不足支應本獎學金，該學年度予以停辦。

三、設立方式：

本獎學金新臺幣伍拾壹萬貳仟元整為本金，存入本校校務基金，以每年孳息作為發放本獎學金之用。

四、申請資格：

凡具有本校大學部學籍，且符合以下規定之學生皆可提出申請(不含新生、休學生、延畢生)：

(一)清寒學生：

- 1.應出具僑校、國外校友會、國外政府機構、駐外機構認可之中文或英文清寒證明文件正本(各僑居地清寒證明之開立日期須自申請日起 1 年以內)。
- 2.前一學年在學業平均成績達 65 分以上，且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。

(二)優秀學生：

前一學年在學業平均成績達 85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。

(三)在同一學年度可以重複領取其他獎(助)學金。

五、申請時間：

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，依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公告期間內，備妥文件提出申請。

六、申請文件：

- (一)申請書 1 份。
- (二)在學證明 1 份。
- (三)成績單正本 1 份。
- (四)僑校、國外校友會、國外政府機構、駐外機構認可之清寒證明文件正本(無則免繳)

七、審查方式：

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依「本校獎學金審查辦法」第四條獎學金審查標準審查(清寒生優先)，並辦理核銷作業。

八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